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立興嘉國民小學

負責人：朱麗乖校長

聯絡人：周子筠老師 聯絡電話：05-2860885#132、0911-684319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至 9 月 29 日(星期二)

三、比賽場地：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

四、比賽項目：

(一) 團體項目

- | | |
|----------|----------|
| 1. 社會男子組 | 2. 社會女子組 |
| 3. 高中男子組 | 4. 高中女子組 |
| 5. 國中男子組 | 6. 國中女子組 |
| 7. 國小男童組 | 8. 國小女童組 |

(二) 個人項目

- | | |
|------------|------------|
| 1. 社會男子單打 | 2. 社會女子單打 |
| 3. 社會男子雙打 | 4. 社會女子雙打 |
| 5. 社會混合雙打 | |
| 6. 高中男子單打 | 7. 高中女子單打 |
| 8. 高中男子雙打 | 9. 高中女子雙打 |
| 10. 國中男子單打 | 11. 國中女子單打 |
| 12. 國中男子雙打 | 13. 國中女子雙打 |
| 14. 國小男童單打 | 15. 國小女童單打 |
| 16. 國小男童雙打 | 17. 國小女童雙打 |

五、參加辦法：

(一) 社會組：

1. 須符合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相關規定。
2. 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以前出生)

(二) 學生組：依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之學籍等規定報名。

(三) 註冊人數規定：

1. 團體項目：各單位至多報名男女各一隊，國小組每隊限報名 6 人(含隊長)；國、高中組限報 10 人(含隊長)；社會組每隊限報名 8 人(含隊長)。
2. 個人項目：個人單打賽各單位限報名男、女各 4 人，雙打賽各單位限報名男、女、混雙各 3 組，可兼為團體賽選手。
3. 每人最多報名二項比賽(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視報名隊數及人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
2. 循環賽名次判定方法
 - (1)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為勝
 - (2)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 \div (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B. (勝局和) \div (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C. (勝分和) \div (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D. 抽籤決定之

(三) 比賽細則

1. 團體項目：國、高中組及社會組（男、女）採5點3勝制，出場順序為單、單、雙、雙、單（社會組單可兼雙；國、高中組單雙不得兼）；國小組（男、女）採3點2勝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單雙不得兼）。
2. 各隊出場名單不得輪空，否則輪空該點及以下各點均以零分計算。
3.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該場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4. 依大會競賽組之規定辦理，社會組以108年嘉義市運動會成績依序列為種子，高中組及國中、小組以108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成績依序列為種子。
5. 為免除冒名頂替，請出賽選手隨身攜帶符合參賽資格之證件，如查驗後10分鐘內仍未提出者，以棄權論。
6. 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每局二十一分計算。
7.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補賽或分場、移場舉行時，得由大會宣佈，務必遵守。
8. 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

七、獎勵：

(一) 依109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頒獎時請穿著整齊。

八、申訴：依109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九、裁判會議訂於109年9月26日(星期六)上午7:30於興嘉國小綜合體育館舉行。